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人大林-边坡围栏新建项目

工程地点：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

资质等级：市政行业乙级

发包人：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

设计人：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发包人：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

设计人：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人大林-边坡围栏新建项目 (项目名称) 施工图的编制工作，工程地点为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补充协议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。

4.1 项目名称：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人大林-边坡围栏新建项目

4.2 项目规模：总投资金额约 11 万元；

4.3 设计阶段: 初步设计图;

4.4 项目面积: ____/____;

4.5 设计内容: 开展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人大林-边坡围栏新建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5.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全部有关技术和基础资料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6.1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集纸质版设计文件 6 份。

第七条 费用

7.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, 本合同的设计、预算费依据以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[2002]10 号为计价依据, 按照 4000 元 (大写: 肆仟元整) 包干计取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设计人按阶段提交设计文件后, 发包人按如下方式支付设计费 (以项目资金到位为准)。

阶段	支付时间	支付金额	备注
第一阶段	施工图设计、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并提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	100%	

8.2 设计费支付方式: 电汇或银行转账, 设计费由发包方直接支付至设计人公司指定的账户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,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应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,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间。

9.1.5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方自理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。

9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。

9.2.4 由于设计人原因,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每延误一天,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

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技术交底，委派专职人员负责技术衔接工作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、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湛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本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

12.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
12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肆 份，发包人 贰 份，设计人 贰 份。

12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7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署页)

项目名称	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人大林-边坡围栏新建项目		
建设单位	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		
发包人	法定代表人	 (签字或签章)	 (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)
	委托代理人	(签字)	
	单位地址		单位电话
设计人	设计单位	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
	法定代表人	 (签字或签章)	 (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)
	委托代理人	(签字)	
	单位地址	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恒泰商务大厦17层8号办公用房	单位电话
	开户银行	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遂溪支行	银行账号